

高平市能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范围
1	对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电网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1.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1.1项目是否纳入国家规划或省级开发建设计划 1.2核准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文件，备案项目是否进行备案 1.3项目涉及的选址、用地、环评、节能、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可行性报告等完成情况 1.4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1查阅相关文件、批复、核准（备案）、初设、报告等支持性文件 1.2查阅涉及变更、延期等的批复文件 2.1现场查看，在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是否与核准（备案）文件一致 2.2查阅施工日志、工程进度月报表 2.3查阅竣工验收资料	频次 ≥ 1/年 比例 ≥ 100%	火电、电网项目
2	对瓦斯发电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1.4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是否存在项目未取得核准文件开工建设现象 2.2是否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未开工的，是否向相应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2.3是否按建设施工进度计划开展，是否按规定时限完成项目 2.4是否按照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2.5需要延期建设的，是否办理延期建设手续 2.6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基本信息是否如实、及时报送 2.7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取得原核准（备案）机关同意 2.8火电项目被替代容量是否按核准文件要求期限内关停	3.1具体参见本清单第20项检查事项第1-9项对应的检查方法 3.2.1抽查主要中标承包单位资质等级，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 3.2.2检查建设单位工程分包管控制度、措施 3.2.3检查地质灾害评估、排查资料 3.3.1查阅自然灾害或建设活动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风险分析识别资料 3.3.2查阅对基础开挖、洞室开挖、水下作业等重大危险作业的地质条件变化进行监控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 3.3.3检查初步设计中对涉及安全重大问题的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 3.3.4查阅应用“四新一特”（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特殊结构）识别资料、保障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 3.4.1查阅施工日志中合同工期进展台账、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调整工期的，查阅安全论证和评估资料 3.4.2抽查施工分包合同，抽查对劳务分包队伍现场作业同进同出带班管理和现场安全监督记录 3.4.3查阅分部分项工程危险辨识及专项施工方案；查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文件、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3.4.4查阅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抽查现场是否存在“三违”情况 3.4.5检查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电力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3.4.6检查是否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频次 ≥ 2/年 比例 ≥ 20%	瓦斯发电建设项目
3	对风力发电、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网送出工程项目、抽水蓄能电站、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等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3.4.1查阅施工日志中合同工期进展台账、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调整工期的，查阅安全论证和评估资料 3.4.2抽查施工分包合同，抽查对劳务分包队伍现场作业同进同出带班管理和现场安全监督记录 3.4.3查阅分部分项工程危险辨识及专项施工方案；查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文件、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3.4.4查阅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抽查现场是否存在“三违”情况 3.4.5检查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电力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3.4.6检查是否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3.4.1查阅施工日志中合同工期进展台账、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调整工期的，查阅安全论证和评估资料 3.4.2抽查施工分包合同，抽查对劳务分包队伍现场作业同进同出带班管理和现场安全监督记录 3.4.3查阅分部分项工程危险辨识及专项施工方案；查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文件、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3.4.4查阅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抽查现场是否存在“三违”情况 3.4.5检查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电力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3.4.6检查是否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频次 ≥ 1/年 比例 ≥ 80%	风力发电、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抽水蓄能电站、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网送出工程、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光伏电站、储能、生物制天然气建设项目
4	对光伏电站、储能、生物制天然气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3. 电力（新能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3.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清单第20项检查事项第1-9项检查内容 3.2建设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详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12条 3.3勘察设计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详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14条—19条 3.4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详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20条—32条 3.5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详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33条—36条	3.4.1查阅施工日志中合同工期进展台账、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调整工期的，查阅安全论证和评估资料 3.4.2抽查施工分包合同，抽查对劳务分包队伍现场作业同进同出带班管理和现场安全监督记录 3.4.3查阅分部分项工程危险辨识及专项施工方案；查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文件、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3.4.4查阅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抽查现场是否存在“三违”情况 3.4.5检查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电力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3.4.6检查是否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	对组织开展的农网升级改造工程的行政检查	3.4.1查阅施工日志中合同工期进展台账、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调整工期的，查阅安全论证和评估资料 3.4.2抽查施工分包合同，抽查对劳务分包队伍现场作业同进同出带班管理和现场安全监督记录 3.4.3查阅分部分项工程危险辨识及专项施工方案；查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文件、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3.4.4查阅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抽查现场是否存在“三违”情况 3.4.5检查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电力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3.4.6检查是否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3.5.1查阅安全监工作理制度、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3.5.2查阅安全管理台账、事故隐患监理档案 3.5.3抽查对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人员资格、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安全性能等审查签证资料，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等进行旁站监理记录		农网改造项目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范围
6	对企业煤层气开发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参照本清单第1检查事项第1-2项检查内容	参照本清单第1检查事项第1.1、1.2、2.1-2.3项检查方法	频次≥2/年 比例≥20%	煤层气开采建设项目
7	对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频次≥1/年 比例≥25%	油气管道建设项目
8	对煤矿（含洗选煤厂）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按照晋能源稽查[2019]600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按照晋能源稽查[2019]600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频次≥1/年 比例≥100%	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煤矿、生产煤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9	对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和生产要素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核查主要生产要素是否与煤矿管理档案信息一致	9.1.1查阅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9.1.2查阅批复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批准的核定能力报告 9.1.3查阅矿井瓦斯等级、水文地质类型、地质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9.1.4查阅回采率报表 9.1.5抽查单班入井人数台帐 9.1.6查阅采掘（采剥）工程平面图、排土工程平面图、边坡监测系统图 9.1.7现场核查生产系统、现采煤层、采区、回采工作面个数、掘进工作面个数、采煤工艺、最大单班入井人数等	频次≥1/年 比例≥100%	生产煤矿
10	对生产煤矿煤质管理的行政检查	10.1生产煤质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10.2生产煤质日常管理情况 10.3生产煤质异常上报处置情况	10.1.1查阅生产煤质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文件 10.1.2查阅煤质保证和验收制度是否符合晋煤行发（2020）376号要求 10.2.1查阅煤质检测记录、台账，查阅煤质化验记录，如存在异常指标，是否有对异常指标原因分析材料，是否真实 10.3.1如煤质化验指标不符合标准，查阅处置措施文件、资料及上报上级公司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频次≥1/年 比例≥100%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范围
11	对生产煤矿采区回采率达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11.1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11.2煤矿回采率日常管理情况 11.3煤矿回采率日常考核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11.1.1查阅回采率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文件 11.2.1抽查回采率管理图表、台账 11.2.2查阅采区设计、作业规程等资料，检查采煤方法是否合理，是否浪费煤炭资源 11.2.3查阅采掘工程平面图，是否存在反顺序开采。若存在，是否经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论证并报请省级主管部门批准 11.3.1查阅对回采率考核的相关文件资料	频次≥1/年 比例≥100%	生产煤矿
12	对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行政检查	12.1开采特殊和稀缺煤类煤矿采区回采率管理机制运行情况 12.2生产煤矿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情况	12.1.1查阅采区回采率管理制度 12.1.2抽查采区回采率报表，是否达到薄煤层不低于88%，中厚煤层不低于83%，厚煤层不低于78%的标准 12.1.3抽查生产队组和业务科室采区回采率达标考核资料 12.2.1查阅生产煤矿储量年度审查结果	频次≥1/年 比例≥100%	
13	对洗选煤厂标准化管理的行政检查	按照《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及《评分表》内容执行	按照《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及《评分表》内容执行	频次≥1/年 比例≥50%/年	洗选煤厂
14	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14.1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推进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规范 14.2政策信息公开是否及时、规范	14.1.1查阅相关制度建立、运行的文件（资料） 14.1.2查阅业主确定、电网规划、区域划分、存量资产处置等资料 14.1.3查阅供电质量及可靠性相关记录、台账、资料 14.2.1信息公开发布资料	频次≥1/年 比例≥100%	增量配电业务项目
15	对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获得电力”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15.1是否落实国家、省有关提升“获得电力”服务规定 15.2政策信息公开是否及时、规范 15.3电网投资界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5.1.1查阅相关管理、运行制度、流程 15.1.2查阅用电报装申请资料、审批环节、办理时间及办电成本、价格和收费等资料、台账 15.1.3查阅故障停电处理记录 15.2.1涉电政策信息公开发布资料 15.3.1查阅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成本、费用、施工等台账、资料	频次≥1/年 比例≥100%	供电企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范围
16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16.1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16.2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6.3用能设备及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16.4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执行情况 16.5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 16.6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	16.1.1查阅生产台账、财务报表、能源消费品种购耗存情况、产出能源及产品产销存等资料，按照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核算企业主要产品能耗 16.2.1查阅能源管理相关制度、机构资料 16.3.1依据国家有关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淘汰目录和强制性能效标准，查阅生产工艺及机电设备资料、台账，现场核查用能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 16.4.1检查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情况，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情况 16.5.1查阅节能服务机构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的相关资料、信息真实性 16.6.1对上一年度钢铁企业生产用电情况开展统计、核查，逐个甄别应执行差别电价和执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钢铁企业名单以及确定“其他类钢铁企业”的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16.6.2对上一年度水泥企业水泥生产量及其耗电量开展统计、核查，确定其产品可比综合电耗 16.6.3对所有电解铝企业上年度及节能技术改造前后（如有）的铝液综合交流电耗、铝液生产用电量等开展专项监察	频次≥1/年 比例≥50%	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
17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落实节能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17.1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17.2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17.3区域能评落实情况	17.1.1查阅项目核准（备案）等批复文件 17.1.2查阅项目可研报告、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意见、验收报告 17.2.2查阅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17.2.3查阅项目主要工艺、生产台账、原始记录 17.2.4现场检查建设方案、节能措施与节能审查批复一致性 17.2.5核算项目能效水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7.3.1对照承诺事项，查阅相关资料及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频次≥1/年 比例≥5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范围
18	对管道企业管道保护的行政检查	18.1是否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开展专项培训 18.2是否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 18.3是否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18.4是否按规定在必要地点设立警示标志 18.5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管道事故危害	18.1.1查阅安全保护制度、措施文件 18.1.2抽查教育培训资料 18.2.1抽查维修保养记录 18.3.1查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物资、队伍建设、演练资料 18.4.1现场抽查管道沿线警示标志 18.5.1查阅事故危害消除记录、预案执行流程、应急响应评估资料	频次≥1/年 比例≥50%	油气管道企业
19	对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行为的行政检查	19.1是否存在施工作业损坏管道的行为 19.2损坏管道后是否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9.3损坏管道后是否立即通知管道企业	19.1.1现场查验 19.3.1查阅通知记录	频次≥1/年 比例≥20%	管道保护行为
20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0.1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20.1.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20.1.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20.1.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情况 20.1.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情况 20.1.5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20.1.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20.1.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0.1.1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文件 20.1.2查阅是否建立《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规范》附录规定的安全生产基本规章制度 20.1.3抽查部分重点生产系统是否制定配置操作规程 20.1.4查阅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记录档案 20.1.5查阅文件批阅、会议、安全检查记录和隐患管理台账 20.1.6查阅应急预案及培训、演练资料 20.1.7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资料	见下页	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范围
20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0.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履职情况： 20.2.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20.2.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情况 20.2.3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20.2.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0.2.5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情况 20.2.6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情况 20.2.7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20.2.8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情况 20.2.9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情况 20.3安全培训情况： 20.3.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0.3.2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存在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情况 20.3.3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20.3.4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0.3.5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0.3.6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0.2.1检查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文件 20.2.2抽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知识和能力进行培训考核证明 20.2.3查阅是否建立《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规范》附录规定的安全生产基本规章制度 20.2.4抽查部分重点生产系统是否制定操作规程 20.2.5查阅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记录档案 20.2.6查阅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监控和检查档案 20.2.7查阅应急演练计划及档案记录 20.2.8查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和实施情况记录 20.2.9查阅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档案 20.2.10查阅对违规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制止或处罚记录 20.2.11抽查对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否进行建档跟踪和闭环管理 20.3.1查阅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证明材料 20.3.2查阅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年度计划 20.3.3抽查部分从业人员 20.3.4抽查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是否将派遣人员纳入安全教育培训范围 20.3.5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20.3.6抽查企业“四新”专门教育培训资料 20.3.7抽查特种作业人员特工证	1. 对A类电力企业，以企业自主管理为主，除专项、特定安全检查外，直接监管部门原则上年度检查不超过一次 2. 对B类电力企业，加强工作指导，直接监管部门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3. 对C类电力企业，实行日常监管，直接监管部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 4. 对D类电力企业，实行重点监管，直接监管部门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	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范围
20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0.4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运作情况: 20.4.1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20.4.2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0.4.1查阅生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文件 20.4.2检查对事故隐患实施评估、分级和建档管理资料文件 20.4.3抽查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台账，对查出的隐患是否做到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的五落实	1. 对A类电力企业，以企业自主管理为主，除专项、特定安全检查外，直接监管部门原则上上年度检查不超过一次 2. 对B类电力企业，加强工作指导，直接监管部门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3. 对C类电力企业，实行日常监管，直接监管部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 4. 对D类电力企业，实行重点监管，直接监管部门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	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
		20.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20.5.1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自评情况	20.5.1检查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评报告 20.5.2检查企业是否对自查评报告指出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抽查部分项目是否切实完成整改 20.5.3抽查部分标准化评价项目，了解企业自查评工作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0.6生产作业风险管控情况: 20.6.1是否严格执行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程 20.6.2是否贯彻落实《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规定	20.6.1检查建立“两票、三制”制度文件及执行台账记录 20.6.2检查针对《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制定的检查计划及相关台账记录 20.6.3检查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程和《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教育培训档案		
		20.7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20.7.1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0.7.1检查较大危险因素场所、设备和设施清单及排查台账记录 20.7.2抽查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备和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0.8安全设备管理情况: 20.8.1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20.8.1检查安全设备管理制度 20.8.2抽查安全设备(工器具)是否按规定维护、保养、检测并记录签字		
		20.9应急救援预案: 20.9.1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0.9.1查阅制定的依《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规范》附录规定的应急预案 20.9.2查阅评审和备案资料 20.9.3抽查开展应急演练资料		
		20.10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工作开展情况: 20.10.1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0.2组织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实施方案编制、审核、验收情况 20.10.3组织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情况	20.10.1检查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相关应急预案 20.10.2检查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实施方案 20.10.3检查实施方案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审核及验收 20.10.4检查安全防护评估制度 20.10.5检查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开展资料 20.10.6检查安全防护评估报告查出的问题是否全面完成整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范围
20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0.11可靠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1.1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及管理岗位职责制定情况 20.11.2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情况	20.11.1检查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及岗位职责文件资料 20.11.2检查是否建立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 20.11.3检查系统是否采集、分析可靠性信息	1. 对A类电力企业，以企业自主管理为主，除专项、特定安全检查外，直接监管部门原则上年度检查不超过一次 2. 对B类电力企业，加强工作指导，直接监管部门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3. 对C类电力企业，实行日常监管，直接监管部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 4. 对D类电力企业，实行重点监管，直接监管部门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	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
		20.12电力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情况： 20.12.1严格执行并网基本条件情况 20.12.2严格执行联（并）网调度协议情况	20.12.1查阅并网双方或者互联双方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20.12.2检查是否存在擅自联（并）网和解网 20.12.3查阅执行调度命令记录 20.12.4检查发电企业并网发电机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合规情况		
		20.13贮灰场安全管理情况： 20.13.1是否履行贮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13.2运行管理单位是否定期进行坝体位移、沉降、浸润线埋深及其出溢点变化等安全监测 20.13.3贮灰场防汛安全管理 20.13.4对运行及闭库后的贮灰场是否定期开展安全评估 20.13.5贮灰场应急管理	20.13.1查阅贮灰场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文件 20.13.2查阅贮灰场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对委托他方承担贮灰场运行管理具体工作的，检查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抽查工作记录 20.13.3检查安全监测记录；抽查监测数据异常或发现坝体有裂缝或滑坡征兆等严重异常情况时的处置记录、资料 20.13.4检查汛前、汛后贮灰场安全检查记录 20.13.5检查对运行及闭库后的贮灰场安全评估记录、资料 20.13.6对存在病态灰场和险情灰场的贮灰场，抽查除险加固等整治措施 20.13.7查阅灰坝垮坝、洪水漫顶、水位超警戒线、坝坡滑动、防排洪系统失效等运行安全事故以及可能影响贮灰场安全运行的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 20.13.8抽查应急培训和演练资料		
		20.14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情况： 20.14.1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0.14.2是否开展重大危险源登记排查 20.14.3是否建立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制度、措施 20.14.4是否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20.14.1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20.14.2对照《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查阅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辨识资料，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及报送地方主管部门文件 20.14.3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查阅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及排查资料；如存在重大危险源，查阅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地方备案文件，抽查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监控资料 20.14.4抽查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培训资料 20.14.5检查燃气电厂是否对照《燃气电站天然气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开展专项隐患排查 20.14.6检查涉氨电厂是否对照《燃煤发电厂液氨罐区安全管理规定》开展专项隐患排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频次及比例	检查范围
20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0.15 水电大坝运行安全管理情况： 20.15.1 大坝注册登记情况 20.15.2 大坝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5.3 大坝安全鉴定情况 20.15.4 大坝定期检查情况 20.15.5 大坝运行管理情况 20.15.6 大坝应急管理情况 20.15.7 大坝批准功能调整改变、工程改造扩建及工程等别降低、大坝退役情况 20.15.8 大坝病坝治理和险坝除险加固情况	20.15.1 检查大坝注册登记、备案、变更资料 20.15.2 检查大坝安全检测系统、泄洪消能和防护设施、应急电源等安全设施“三同时”资料 20.15.3 检查竣工安全鉴定报告及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20.15.4 检查安全检查、运行维护、除险加固和缺陷隐患整改记录档案以及重大工程缺陷和隐患专项设计、审查、施工和验收资料 20.15.5 检查安全监测和信息报送制度，信息化平台运行情况 20.15.6 抽查汛期及汛前、汛后，枯水期、冰冻期，遭遇重大洪水、发生有感地震或极端气象等特殊情况进行详细检查的记录 20.15.7 检查大坝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大坝安全应急预案 20.15.8 如存在改变调整大坝功能、改造或扩建以及大坝工程降低等别或退役（包括大坝报废、拆除或拆除重建）的情况，查阅项目核准（或审批）部门批准文件；如在大坝枢纽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建筑物，查阅大坝安全影响专项论证及评审文件 20.15.9 如存在险坝、病坝情况恶化或发生重大险情，抽查立即降低水库运行水位、直至放空水库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对A类电力企业，以企业自主管理为主，除专项、特定安全检查外，直接监管部门原则上上年度检查不超过一次 2. 对B类电力企业，加强工作指导，直接监管部门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3. 对C类电力企业，实行日常监管，直接监管部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 4. 对D类电力企业，实行重点监管，直接监管部门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	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
21	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项目投产前煤炭消费替代源关停情况	21.1.1 查阅项目批复、替代方案及替代源关停资料等相关资料 21.1.2 对每个替代源涉及须关停的设施、设备、场所等进行现场核查	频次 ≥ 1/年 比例 ≥ 100%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项目

